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11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9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四川西部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2015-013赣锋锂业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马振干,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袁启明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第三(三)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第十三章第二(二)、(三)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决议》授权,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2000股。其中,回购马振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65550元、11500元。同时,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将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江西永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2015-014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刘智辉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00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2000股。

公司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35,650,055万股减少至35,648,555万股,注册资本由35,650,055万元减少至35,648,555万元。

按经审计的股本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相关情况。本议案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35650.055万元。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地为人民币35648.555万元。

原章程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650.05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现修订为: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5648.55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该议案事项尚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1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该事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临2015-015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1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一、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干、袁启明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马振干、袁启明分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马振干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555元/股,回购袁启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75元/股。董事会本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马振干、袁启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临2015-014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临2015-015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13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本次收购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锂业”)100%股权,其主要资产为河滩锂辉石矿采矿权,因此本次收购存在以下风险:

1.关于采矿权、房产权属确认及办理过户的风险,江西锂业受让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泰公司”)持有的“昌县头里镇锂辉石矿”采矿权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未能转让给江西锂业的风险;江西锂业自建的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有关产权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2.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等经营资格证的的风险:由于江西锂业已停产多年,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已过期失效,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已过期失效,江西锂业恢复生产,需要重新申请相关经营资格许可证,上述经营资格许可证的办理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甚至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3.恢复生产的成本风险:江西锂业于2010年10月停产,矿区内的相关生产作业设备设施已出现不同程度的锈蚀、毁损,地下开采巷道和道路发生坍塌,尾矿库等环保设施需按期拆除改造,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恢复生产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存在不确定性;

4.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虽然河滩锂辉石矿“采选和设施建设环境影响报告已获省环保部门通过,但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漏报环境影响报告的要求风险;同时,由于地下“开”井开采属于高危行业,在进行锂矿采选过程中,矿山日常安全生产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特别是矿区区域管理和爆破材料的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由于公司缺乏矿山经营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6.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风险:由于矿产开采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投入,同时受矿山所处环境的自然条件约束,可能会存在不能达到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

7.公布矿产储量和实际储量存在差异风险:虽然有专业机构对河滩矿“探区”锂辉石资源储量进行了核实,但基于矿产资源储量的核实方法的科学性的限制,所公布核实的资源储量与实际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8.矿产价格波动风险:本次收购股权涉及的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恶化导致锂精矿的价格下降,将会使江西锂业的业绩达不到预期目标;

9.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在矿产资质准入、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税收等方面政策发生变化,则会影响江西锂业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

10.河滩锂辉石矿“采选”到期未能续期的风险:江西锂业目前拥有的河滩锂辉石矿“采矿权证”在2017年6月27日到期,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拟以自有资金12,99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四川西部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持有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西锂业100%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江西锂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6,290.90万元,评估值为2,100.71万元。

2.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公司与西部资源签订《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绵阳高新区火炬大厦B区

法定代表人:王成  
注册资本:陆亿陆仟肆佰捌拾玖万零伍佰捌拾玖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锂矿、锂、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金属材料、机械、电子产品、锂离子电池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和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控股股东:四川川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部资源40.46%股权  
西部资源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西锂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石上镇河滩村

法定代表人:李孝文  
注册资本:壹亿零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3日至2030年3月2日  
经营范围:锂矿开采、精选,长石、云母、锯钨销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西部资源持有江西锂业100%股权

2.江西锂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326.01	2,097.82	2,992.46	2,992.46
非流动资产	5,477.47	9,448.60	9,795.27	9,795.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622.16	3,622.16	3,622.1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44.79	2,528.10	2,713.90	2,713.90
在建工程	235.66	235.66	230.90	230.90
工程物资	0.19	0.19	0.19	0.19
无形资产	2,896.84	3,062.48	3,228.13	3,228.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6,803.48	11,546.42	12,787.73	12,787.73
流动负债	3,173.58	4,585.28	4,394.75	4,394.75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173.58	4,585.28	4,394.75	4,394.75
所有者权益	3,629.90	6,961.14	8,392.98	8,392.98

经营成果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	-	-	5.56
减: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67.54	533.07	540.92	540.92
财务费用	-0.28	-0.45	-1.29	-1.29
资产减值损失	41.81	878.12	72.68	72.68
加:投资收益	-2,822.16	-	-	-
二、营业利润	-3,331.23	-1,430.74	-615.75	-615.75
加:营业外收入	-	-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1.10	603.78
三、利润总额	-3,331.23	-1,430.74	-1.10	-1.1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3,331.23	-1,431.84	-615.78	-615.78

上表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2012年数据业经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国富华字[2013]第80A01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4]481300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5]481300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237号《四川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评估其持有的四川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经营资产基础法评估,江西锂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803.48万元,评估价值为16,181.19万元,增值额为9,377.71万元,增值率为137.84%;负债账面价值为3,173.58万元,评估价值为3,173.58万元,无增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629.90万元,评估价值为13,007.61万元,增值额为9,377.71万元,增值率为为258.35%。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26.01	1,380.28	54.27	4.09
非流动资产	5,477.47	14,800.91	9,323.44	170.2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44.79	2,986.20	641.41	27.35
在建工程	235.66	235.66	-	-
无形资产	2,896.84	11,578.86	8,682.02	299.71
土地使用权	65.81	146.31	80.50	122.32
江西锂业	0.19	0.19	-	-
资产总计	6,803.48	16,181.19	9,377.71	137.84
流动负债	3,173.58	3,173.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3,173.58	3,173.58	-	-
净资产	3,629.90	13,007.61	9,377.71	258.35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5]第0005号《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滩锂辉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河滩锂辉石矿“采矿权”账面价值为2,831.03万元,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为575.71万吨,L220金属量为59521吨,确定评估价值为11,432.55万元。

江西锂业本次100%受让晶泰公司持有的“昌县头里镇锂辉石矿”采矿权,相关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评估以购买价200万元作为评估值。

4.江西锂业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所涉矿业权基本情况

(一)“河滩锂辉石矿”采矿权

1.采矿权基本情况  
江西锂业目前持有证号为C36000020900411001041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锂矿;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河滩锂辉石矿;  
生产规模:40万吨/年;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3,20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叁年,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7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国土资源厅;  
2.矿业权最近三年权属变更的方式、时间和审批部门  
该采矿权最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更。

3.锂辉石矿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产品销售方式  
该矿主要产品为锂辉石,主要作为基础锂盐产品(工业级/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电池级氟化锂、工业级/电池级氯化锂等)的原材料,通过直接或间接地为生产基础锂盐产品的企业提供原材料而完成产品的销售;

4.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2011年12月23日江西锂业出具的《江西于都县河滩矿“探区”锂辉石储量核实报告“采矿”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赣林储评字[2011]31),在江西锂业拥有的采矿证范围内,截止2011年10月31日,估算河滩锂辉石矿资源储量评审结果为: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平均品位(%)	L220 金属量(吨)
122	268.61	1.00	26757.97
122b	298.45	1.00	29731.08
333	277.26	1.07	29789.90
122b+333	575.71	1.03	59520.98

5.矿业权资产账面价值  
该锂辉石矿采矿权账面价值28,310,334.94元。

6.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江西锂业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和结清了采矿权使用费及资源费等费用。

7.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受让的为江西锂业100%股权,矿业权仍在江西锂业名下,不涉及矿业权权属转移。

8.根据公司聘请的江西永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确认江西锂业上述采矿权取得合法,且采矿权取得有效。该采矿权未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也没有第三人就该采矿权提出异议,该采矿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9.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江西锂业为西部资源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二)受让江西赣州市持有的“昌县头里镇锂辉石矿”采矿权  
2010年11月,江西赣州市“昌县头里镇锂辉石矿”采矿权由“昌县头里镇锂辉石矿”采矿权,晶泰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该采矿权,已支付采矿权价款、交易服务费共计95万元,签署采矿权出让及确权转让协议,并于2013年取得江西省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昌县头里镇”采矿权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号:C361000201304230132021  
企业名称: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  
地址:赣县县城红金工业园  
矿山名称:昌县头里镇锂辉石矿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长石、(锂辉石)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200万吨/年  
矿区面积:4,786.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伍年零陆月(自2013年4月28日至2018年10月28日)  
该采矿权最近三年未发生权属变更。

2014年1月21日,江西锂业与李海龙、谢信嵩签订《关于赣州晶泰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西锂业将其持有的晶泰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李海龙、谢信嵩,江西锂业或指定企业以300万元价款受让晶泰公司持有的“昌县头里镇锂辉石矿”采矿权。

2015年3月20日,晶泰公司取得抚州市国土资源局采矿权转让批复(抚国土资矿转字[2015]10001号),晶泰公司关于“昌县头里镇锂辉石矿”采矿权转让江西锂业申请资料经审查,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中有关采矿权转让的规定,批准转让,并要求晶泰公司于收到转让批复后60日内,依据《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公告,该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出让方):四川西部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1定价原则  
由甲、乙双方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评估,甲、乙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最终股权转让成交价。

1.2基准日  
甲、乙双方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1.3股权转让成交价  
甲、乙双方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锂业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锂业100%股权转让给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237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江西锂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007.61万元,评估报告详见附件。

1.3.2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款为人民币12,996万元。

1.4支付方式  
1.4.1本次股权转让中,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4.2本次股权转让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

1.4.3江西锂业10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4,996万元。

2.债权债务处理  
2.1截至2015年3月30日,甲方已经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缴付安全保证金50万元,供电保证金12万元,甲方同意将上述二项债权合计62万元转让给乙方,并已计入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

2.2截至2015年3月30日,江西锂业尚欠甲方在往来款人民币3066万元未支付,乙方保证在江西锂业100%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的欠款人民币3066万元。

2.3甲方进一步向乙方承诺:截至2015年3月30日,除已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西西部资源锂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130007号)中载明的应付债务外,江西锂业没有任何其他应缴未缴的国家法定税费(规费)、应付职工的各项费用或其他或有负债,如日后江西锂业出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前的应缴未缴的国家法定税费(规费)、应付职工的各项费用和或有债务,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

3.股权转让完成  
3.1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000万人民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包括江西锂业公司、财务、合同等全部印鉴、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矿业权证、房产证、土地证及办理财务交接,并协助乙方将江西锂业向注册